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4408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86號8樓801室

受文者：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161420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游輝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20

傳真：02-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br1339@gov.taipei

主旨：「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」業經本局以111年12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420161號令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」1份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目錄第四組編號002號，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五、本案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黃一平

111.12.13